

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報告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內政部此次針對「配合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不致影響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益」之修法方向，立意良善。惟僅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恐損及國民年金開辦後「因土地公告調整導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權益。不僅國民年金受影響，連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中的不動產，亦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且因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可預見在未來 3 年內土地公告現值將與市價相當，相關原領受者之權益更應獲得保障。爰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兩法通盤檢討，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原領受者之權益與衡平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解決措施。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年金法實施至今，今天是一個跨歷史性的一刻，尤其國民年金實施到現在，對於沒有任何年金收入者，每年都可能因為制度改變而無法領取每個月 3,000 元的年金，但這幾年來大家都在這個制度之下。問題是財政部公告要求各縣市政府每 3 年要調整公告地價，卻因公告地價之調整，使持有之土地與房屋總價超過 500 萬元的限制，甚至原土地鑑價超過 400 萬以上即不得支領任何年金，財政部要求縣市政府進行公告地價調整只是形式上的調整，並非支領人財產或其土地價值增加之故，該法令若不予修正，任由制度殺人，將使無法繼續支領者每三年都增加幾萬人，本黨團在此特別感謝各黨團的支持，以往國民年金法因為這項地價調整因素，造成很多國民年金支領者的損失，本人謹代表黨團感謝所有支持本案通過的同仁，讓國民年金得以公平支付，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吳秉叡等 25 人、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1、2、2、2、2 會期第 5、12、3、8、5、8、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977 號、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70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575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3577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10703578 號、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72 號及台立議字第 101070447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

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暨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廖召集委員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法務部及司法院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尤美女等提案：關於「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現行民法法定財產制之採財產分離為架構，讓夫或妻之財產獨立，除各自保有完整的所有權權能，亦須各自獨立承擔債務。顯見依現行法定財產制之精神應不允許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之現象發生。又為兼顧家事勞動價值並肯認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夫妻財產須進行清算，並由婚後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向較多之一方請求差額之一半。可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取得與婚姻的貢獻及協力有密切關係，此剩餘財產分配之果不應讓對經營婚姻無貢獻之債權人享有，實具有一身專屬性。

（二）依現行民法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非一身專屬權，故實務常見因配偶一方負債後，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得以該配偶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援引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與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造成原本財產各自獨立之他方配偶，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致財產上不利益。除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原意盡失，更嚴重剝奪配偶他方之財產獨立自主權，使配偶他方因婚姻關係而淪為隱性之連帶債務人；反觀債權人竟得逾越債務人而更向債務人之配偶主張債權，亦違反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實屬不公。故爰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僅限於對婚姻關係有協力貢獻之夫、妻本人方得行使。

（三）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九條係民國十九年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時所為之規定，現行法定財產制已改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精神在財產分離架構下由夫或妻各保有所有權之權能並各自負擔債務。同時為貫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在婚姻關係下對婚後財產增加所作之貢獻與協力成果可以由夫妻共同分享，實應具有一身專屬性，而擬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改為一身專屬權。因此要否或何時行使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完全尊重夫妻兩人之決定，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為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強迫夫妻之一方破產時即應消滅法定財產制，以便債權人將債務人對其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當然納入債務人之破產財團中，實屬不當。又參酌日本立法例雖亦有類似我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設計，惟請求權發生事由僅限於夫妻離

婚，因此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之一方若發生個人破產之情事，亦不能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況且，對於約定以共同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之配偶，因共同財產本為夫妻共同共有，債務人進入破產或清算程序後，共同財產本應依比例列入破產或清算財團，無再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縱刪除本條，亦不影響共同財產制夫妻債務人破產或清算程序之進行。綜上理由爰將本條刪除。

- (四)夫妻財產制之擇定本應尊重夫妻於婚前或婚後之選擇，況本次修法已擬貫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原意回復其一身專屬權之規定，現行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准許債權人得基於債之關係，以債務人之財產業經扣押而仍未獲清償為由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造成債務人之夫妻財產進入清算階段的強制效果，亦應一併刪除。況對於約定共同財產制之夫妻，因債權人本可直接對共同財產求償，無再訴請法院另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故縱刪除本條，亦無損債權人對共同財產制夫妻之求償。綜上理由爰將本條刪除之。

二、委員賴士葆等提案：關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普遍適用問題－債權人因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規定，逕行代位行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即有悖於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原意：現行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明文規定：「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觀諸當今司法實務現況，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適用之實際情形多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不足及所扣押之財產不足清償該為扣押之債權人債權等未得受清償之情形。然因現行本法已修訂採行分別財產制精神，則債權人適用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之目的，無非係為利用本條文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法律效果，以代位行使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之立法原意無非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公平保障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之弱勢一方。從而，如使債權人因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規定，進而得以代位行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即有悖於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原意。

- (二)現行實務個案所引發之爭議：現今實務現況多為資產管理公司經過銀行拍賣取得不良資產時，為追討債權，對債務人及其配偶向法院提起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訴訟，其目的主要是利用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行使，而獲致債權清償。抑有進者，甚有個案債務人於數十年前積欠債務，今年事已高，因未曾約定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即學理上所稱「修正之分別財產制」），故債權人得援用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規定，宣告採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行使債務人向其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即在債務人名下財產全數扣押，卻仍不足清償債權時，資產管理公司仍可逕行對其年邁配偶賴以居住且僅存唯一之房屋進行拍

賣，並自分得半數拍賣財產中取償，致個案當事人流離失所，無依無靠。又此類案件層出不窮，非僅個案，且此等情形已明顯違反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所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保障弱勢配偶一方之立法原意，應予以修正。

(三) 修法精神：

1. 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我國法定財產制尚採行聯合財產制，而未修訂採行分別財產制之精神，然今法定財產制既已修訂為分別財產制之精神，則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適用，自應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之情形，始符合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之立法原意。爰將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適用情形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者，始有適用，以符合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立法背景，並確保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原意得以落實。
2. 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保夫妻財產歸屬，保障財產分配之平等；至實務偶見夫妻之一方以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蓄意將財產移轉至他方名下，則應待訴訟中辨明財產權實際之歸屬，查明有無借名登記之情形，或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為解決，與本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之立法意旨尚屬有間，併予敘明。

三、委員吳秉叡等提案：關於「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具有財產權之性質，但仍須以一定身分存在為前提，如無夫妻配偶之身分不得行使該權利，故如同繼承權為一身專屬權；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具有身分權的特質，配偶之人格權尤須尊重，倘承認第三債權人可代為行使權利，則將剝奪配偶基於人格身分是否行使該權利的自由，而有違身分專屬性之原則。
- (二)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以財產上之利益為內容，然生存配偶相較於其他繼承人，或夫妻之間皆可能有自己的想法對於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且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範目的觀之，本在於維護夫妻於該制度下的平等地位，以提供其公平發展機會，應將之論為夫妻之一身專屬權，不得繼承。蓋其繼承對死往配偶無意義，而卻有害於生存配偶。

四、委員蕭美琴等提案：關於「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 (一) 近日頻傳「銀行將手伸進家門，債權銀行向債務人本人討不到債時，就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改用分別財產制，強迫夫妻產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再代替夫或妻行使財產分配請求。」，實有修訂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必要。
- (二) 承上，特修訂本條文為「『不得讓與或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昭公允。

五、委員尤美女等提案：關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部分。（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本質在於承認夫妻在婚姻關係中相互協力之貢獻，本質上即為一身專屬權，應僅限夫或妻本人方得行使或處分。又鑑於現行法定財產制採財產分離之架構，讓夫妻得各自享有自身財產之所有權權能，同時亦須各自負擔自身之債務。現行法將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定為非一身專屬權，同時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與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讓債權人得違反夫妻意願，向法院聲請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並進而代位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實務上造成許多家庭因此破碎並產生實質上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的不合理結果，甚為不當。為貫徹現行法定財產制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精神，本次擬修正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並一併刪除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規定。

（二）惟若無法律明文規定，基於法安性之要求法律原則上不溯及既往。惟按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修法至今遭到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濫用此制度而受害之家庭至今已逾 7,000 件，今年（2012 年）至八月底止更已有高達 4,536 件，顯見目前債權人已援引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或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而正在法院繫屬之案件已逾千件，若新法通過亦無法解決該等家庭面對破碎危機或夫（妻）債妻（夫）還之困境，顯有不當。為回應社會需要並兼顧法安定性之維持，對於債權人於修正前已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起訴代位債務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尚未確定者，仍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俾期明確。

六、委員蕭美琴等提案：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近日頻傳繼承債務事件之債權人，屢因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明文「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能享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限定繼承）」利益之故，迫使繼承人仍須「概括繼承」，除非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係屬『顯失公平』」，徒增繼承人訟累且阻斷立法者美意。

（二）承上，特修訂本條文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維繼承人權益。

七、委員尤美女等提案：關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依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在法定財產制消滅時婚後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較多之一方請求差額之一半，查此規定係為保護婚姻關係中對婚姻共同生活中付出家務、教養子女等貢獻而成為經濟弱勢之一方；又依同法規定夫妻一方若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而對婚姻關係存續中他方增加之財產無協力貢獻時，法院認為平分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者，尚得酌減分配額。可知婚後財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實係基於夫

妻身分關係而生，自與一般單純的財產權不同，爰擬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讓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僅限於對於婚姻關係有協力貢獻之夫、妻本人方得行使。

(二)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查本法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由立法院三讀所制定，依當時民法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屬非一身專屬權，故方有本條第二項但書之制定，此參立法理由：「……（前略）債務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配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該項權利並非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於計算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時，仍應將該請求權計入，爰設但書予以明文排除，以杜爭議。」即可得知。

(三)本次修法既擬將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改為一身專屬權，為求法體系之一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亦應一併配合修正。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守煌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一、關於賴委員士葆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尤委員美女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零十一條條文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賴委員士葆提案修正民法第 1011 條條文，將本條限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情形下，始有適用。

尤委員美女提案，認為現行民法第 1009 條、1011 條為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強迫夫妻之一方破產時即應消滅法定財產制，以便債權人將債務人對其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當然納入債務人之破產財團中，實屬不當，爰予刪除。

(二)本部意見：

民法關於夫妻法定財產制，於民國 91 年廢除聯合財產制，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明定夫妻財產各保有所保權，已採分別財產制之精神。又法定夫妻財產制消滅之原因，應為夫妻之一方死亡、夫妻離婚或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惟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係依債權人聲請改用，造成實務上債權人多利用上開條文作為催討債務之工具，致債務人或其配偶陷入生活困難，顯不合理，且與現行夫妻財產制之立法意旨有違，爰建議刪除。

二、關於尤委員美女、吳委員秉叡及蕭委員美琴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列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另蕭委員之提案係於上開增訂之第 3 項，增加但書「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

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查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第 1030 條之 1，刪除原條文第 3 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故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 3 項規定刪除：1.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 1009 條、1011 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合先敘明。

惟考量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具有財產權之性質，但其仍具有身分權的特質，倘承認第三債權人可代為行使權利，則將剝奪配偶基於人格身分是否行使該權利的自由，並配合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之刪除，爰增訂第 3 項，明定債權人不得行使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

三、尤委員美女提案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三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3：「中華民國○○年○月○日民法親屬編法定財產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施行前，債權人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案件，尚未確定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定新法通過後關於債權人於修正前已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案件或已起訴代位債務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尚未確定者，亦應一併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目前繫屬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及代位請求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甚多，且為避免債權人利用新法尚未施行前，大量提出聲請案件，使得債務人之家庭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嚴重扭曲修法之美意，爰建議就尤委員提案之民法親屬編第 6 條之 3 規定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定修正施行前已向法院聲請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兼顧法定財產制之立法精神及法安定性之要求。

四、蕭委員美琴提案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明定「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致生是否「顯失公平」，須由法院判定之實務見解，導致繼承人尚須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係屬「顯失公平」，徒增繼承人訟累且阻斷立法者美意，故提出將條文修正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本部意見：

查 98 年 6 月 10 日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條文，對於修正前發生之繼承事實，採部分溯及的原則，乃為維持法的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故針對現存最常發生，也最不公平的 3 種繼承現象，得溯及既往，負有限責任。

本件蕭委員之提案修正，恐生以下 2 點疑義：

1. 本條規定繼承人如有所定 3 種情形，得與債權人協議而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

惟本件提案條文之目的雖為保護繼承人而使其負限定責任，然一旦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時，繼承人即應負概括責任，無異使繼承人所負繼承責任，繫於債權人之主張，對於繼承人更加不利益，將架空本條原保護繼承人之美意。

2. 因本條已施行逾 3 年，然本件提案對於本條施行後至本提案通過施行前之過渡期間如何銜接，則付之闕如，且影響法律安定性甚鉅，實宜審慎再酌。

五、尤委員美女提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

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明定屬於清算財團。是以，對於負有債務之消費者，如信用卡之債務人而言，縱使刪除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之規定，債權人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規定，代位夫或妻之一方行使剩餘財產請求權，同樣違反夫妻法定財產制之精神。是以，本部除建議刪除民法第 1009 及第 1011 條規定外，建議應一併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爰本部贊同尤委員美女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之提案，惟建議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為：「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禁止扣押之財產及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屬於清算財團。」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排除於清算財團範圍之外，方能整體性、全面性解決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問題。

大院委員所提出之民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草案用心良苦、立論精闢，本部深表感佩，但為兼顧解決實務問題與法律安定性之考量，仍建請依本部建議意見及版本討論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肆、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王金龍說明：

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意見

草案刪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但書：「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規定，所持理由為現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但書已無特別規定之必要（見草案對照表說明二）。是 大院如已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則本院就提案草案，並無不同意見。惟 大院如未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或修正為附條件之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建議 大院不宜刪除消債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以符法理一貫性。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依現行民法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非一身專屬權，故實務常見因配偶一方負債後，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得以該配偶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援引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與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造成原本財產各自獨立之他方配偶，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致財產上不利益。除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原意盡失，更嚴重剝奪配偶他方之財產獨立自主權，使配偶他方因婚姻關係而淪為隱性之連帶債務人；故本次修法即將民法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改為一身專屬權，為配合修法亦將相關條文予以修正，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刪除。

(二)草案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三，文字更正為：「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害交易安全云云。……，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造成實務上亦發生婚前債務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求償之事，造成債務人之配偶須以婚後財產償還他方婚前債務之現象，……。」)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修正如下：

第六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確定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但書均修正為：「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修正為：「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二、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文案
案文對照表
文案
案文

審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會
通
過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刪除) 第一千零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九條 (刪除)			第一千零九條 <u>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u>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民法親屬編於民國十九年制定時，係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故為解決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破產財團範圍之問題，訂有本條規定。惟為貫徹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現行法定財產制已修正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因此在財產分離為架構下，夫妻之財產均各自保有其所有權權能，

亦各負擔債務。故可知我國民法基於男女平等、人格獨立之精神，對夫妻之債務既以各自清償為原則，本條已不符現行法定財產制之精神。

三、再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一身專屬權，他人不得代位行使之（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立法理由參照），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不屬於清算財團，故於法定財產制之情況下，本條已無規定之實益，爰刪除之。

四、又參酌日本個人破產制度立法例，夫妻僅於離婚時得

由夫妻協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縱使一方聲請個人破產，亦不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故不生財產分配之問題，考量我國清算制度多參酌日本個人破產制度，故實無再於本法另訂夫妻受破產後改為分別財產制之必要。

五、至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者，因共同財產本為夫妻共同共有，債務人進入破產或清算程序後，共同財產本應依比例列入破產或清算財團，故無再改用分別財產制之必要，縱刪除本條，亦不影響共同財產制夫妻債務人破產或清算程序之進行。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刪除。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刪除） 第一千零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一條 （刪除）	第一千零十一條 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者，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法定財產制已改以瑞士所得分配制為基礎，採財產分離之架構，讓夫或妻各保有所有權之權能，並自負擔債務。然本條規定，造成目前司法實務上，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為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得利用本條規定訴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代位債務人行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致使與夫妻關係完全無關之第三人，可以債權滿足為由

，借國家權力之手
，強行介入夫妻間
財產制之狀態，除
將導致夫妻婚後財
產因第三人隨時可
能介入而產生不穩
定狀況，更與法定
財產制係立基夫妻
財產獨立之立法精
神有悖。

三、本條規定與民法
第一千零九條相同
，均係民國十九年
以聯合財產制為法
定財產制時所制定
，多年來我國夫妻
法定財產制已歷經
多次修正，本條規
定已不合時宜。

四、至於夫妻約定共
同財產制者，因債
權人本可直接對共
同財產求償，無再
訴請法院另宣告改
用分別財產制之必
要，故縱刪除本條
，亦無損債權人對
共同財產制夫妻之

求償。

五、綜上理由，爰將本條刪除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查本條文於民國 19 年制定時，我國法定財產制尚採行聯合財產制，而未修訂採行分別財產制之精神，然今法定財產制既已修訂為分別財產制之精神，則本條文之適用，自應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之情形，始符合本條文之立法原意。

二、另觀諸現今司法實務現況，本條文適用之實際情形多為債權人為實現債權，而在已為扣押、全無可扣押之物或所扣押之物數量不足及所扣押之財

產不足清償該為扣押之債權人債權等未得受清償之情形。然因現行民法已修訂採行分別財產制精神，則債權人適用本條文之目的，無非係為利用本條文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法律效果，以代位行使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惟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之立法原意無非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公平保障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之弱勢一方。從而，如使債權人因適用本條文規定，進而得以代位行使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即有悖於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之立法原意。有鑑於此，爰將本條文之適用情形限定在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者，始有適用，以符合本條文之立法背景，並確保本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原意得以落實。

三、至實務偶見夫妻之一方以損害債權人之債權為目的，蓄意將財產移轉至他方名下，則應待訴訟中辨明財產權實際之歸屬，查明有無借名登記之情形，或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以為解決，與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尚屬有間，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刪除。

(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顯見該等權利與夫妻「本身」密切相關而有屬人性，故其性質上具一身專屬性，要非一般得任意讓與他人之財產權。

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務人及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害交易安全云云。惟此見解不僅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似有違誤，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質上就是夫妻對婚姻貢獻及協力果實의 分享，不應由與婚姻經營貢獻無關的債權人享有，自與一般債權不

同；更違反債之關係相對性原則，尤其是自 2007 年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後，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實際上造成原本財產各自獨立之他方配偶，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務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更有甚者，由於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債權人」並未設有限制，造成實務上亦發生婚前債務之債權人向聲請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求償之事，造成債務人之配偶須以婚後財產償還

。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他方婚前債務之現象，如此種種均已違背現行法定財產制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保有所有權權能並各自獨立負擔自己債務之精神。

四、現行民法第 244

條已對詐害債權訂有得撤銷之規範，債權人對於惡意脫產之夫妻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本即可依法行使撤銷權，法律設計實已可保障債權人，若於親屬編中，再使第三人可代位行使本質上出於「夫妻共同協力」而生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但對該債權人之保護太過，更有疊床架屋之疑。

五、再者，近代法律變遷從權利絕對主義，演變至權利相

對化、社會化的觀念，法律對權利之保障並非絕對，倘衡平雙方法益，權利人行使權利所能取得之利益，與該等權利之行使對他人及整個社會國家可能之損失相較，明顯不成比例時，當可謂權利之濫用。本條自 2007 年修法改為非一身專屬權後至今已逾五年，目前司法實務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債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利用本條規定配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追討夫或妻一方之債務的案件量暴增並占有案件九成以上，僅為了要滿足其債權，已讓數千件的家庭失和或破裂，夫

妻離異、子女分離等情況亦不斷發生，產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使國家需花費更多資源與社會成本以彌補。2007 年之修法，顯然為前述債權人權利濫用大開方便之門，為滿足少數債權人，而犧牲家庭和諧並讓全民共同承擔龐大社會成本，修法後所欲維護之權益與所付出之代價顯有失當。

六、又參酌日本夫妻財產制立法例，法定財產制僅於離婚時由夫妻協議或訴請法院分配財產，並無類似台灣債權人得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後再代位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規定，甚至縱使夫妻之一方聲請個人破產，因

非離婚，故亦無財產分配之問題。

七、是以，仿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增訂第三項，僅夫或妻之一方始得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若已取得他方同意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可讓與或繼承。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增列第三項。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具有財產權之性質，但仍須以一定身分存在為前提，如無夫妻配偶之身分不得行使該

權利，故如同繼承權為一身專屬權；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具有身分權的特質，配偶之人格權尤須尊重，倘承認第三債權人可代為行使權利，則將剝奪配偶基於人格身分是否行使該權利的自由，而有違身分專屬性之原則。

三、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以財產上之利益為內容，然生存配偶相較於其他繼承人，或夫妻之間皆可能有自己的想法對於是否行使該等權利。且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範目的觀之，本在於維護夫妻於該制度下的平等地位，以提供其公平發展機會，應將之論為夫妻之一身專

屬權，不得繼承。
蓋其繼承對死往配偶無意義，而卻有害於生存配偶。故增列本項。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避免債權人濫權而強迫夫妻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遂修訂為「『不得讓與或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以昭公允。

審查會：

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將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三，文字更正為：「三、或有論者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屬財產權，若賦予其專屬權，對債權人及繼承人保障不足，並有害交易

安全云云。……，婚後努力工作累積財產，反因配偶之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導致事實上夫（妻）債妻（夫）還之結果。……，造成實務上亦發生婚前債務之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並代位求償之事，造成債務人之配偶須以婚後財產償還他方婚前債務之現象，…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確定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六條之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民法親屬編法定財產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施行前，債權人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案件，尚未確定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一、本條增訂。 二、本次民法親屬編已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僅限夫妻本人方得行使之一身專屬權，並配合刪除民法第一千零九條與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規定。因上開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有遭債權人濫用之情況，致使目前法院實務仍有大量「夫債妻償」或「妻債夫償」之案件仍於法院繫屬中，破壞家庭和諧、侵害人民生存權、財產權甚鉅。為兼顧法定財產制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精神及法安定性之要求，明定新法通過後關於債權人於修正前已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案件或已起訴代位債務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尚未確定者，亦應一併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俾期明確。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有關立法理由採用尤委員美女等提案說明通過。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	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	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	改採限定繼承為原則，但債權人主張其為顯失公平者，始例外改採概括繼承，以維立法者美意。 審查會： 一、除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但書均修正為：「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外，餘均照案通過。 二、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文字，修正為：「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u>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償責任，爰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	---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會通過}委員尤美女等20人擬具^{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u>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u>	一、刪除第二項但書。 二、因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對配偶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非專屬於債務人一身之權利，故本法立法時將該項請求權納入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並於本條第二項但書特別明定。惟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現修正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本條第二項但書已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參考日本個人破產立法例，亦未將配偶財產納入破產財團中計算之，故爰刪除本條但書。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先進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逐條討論，宣讀第一千零九條。

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讀)

第一千零九條(刪除)

主席：第一千零九條刪除。

宣讀第一千零十一條。

第一千零十一條(刪除)

主席：第一千零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主席：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刪除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並將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部分之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之三。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二讀)

第六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確定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第六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之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主席：第一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最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逐條討論。

宣讀第九十八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各黨團的支持，困擾了兩、三年的夫妻財產制，到底是一般的財產權或一身專屬權的問題，以及夫債妻要還、妻債夫要還的問題，讓法院淪為討債公司的幫手，今天這項法案終於修正通過，未來是夫債妻不還、妻債夫不還，由負債者自行清償，同時，銀行或任何的債權人不可以再假借夫妻一方負債，而直接把手伸入到婚姻裡面改用分別財產制，要求夫妻一方的配偶把財產吐出一半，以幫忙配偶清償債務，法院也不用再淪為這些討債公司的幫手。目前已經有五千多件的案件正在法院審理，本次所通過的溯及條款讓所有目前仍然繫屬在法院的五千多件案件同時適用修正後的法案，因此，這些討債公司透過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進而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這些案件都必須予以駁回。

其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最主要的立法精神是在於夫妻結婚以後，原則上夫妻的財產歸屬各自所有、各自使用管理收益處分，債務也各自負擔。將來為了肯定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對婚姻的

貢獻，因而特設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就是說，當夫妻兩人分開之後，可以向對方請求剩餘財產的一半，因此只有夫妻才可以行使這樣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12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可以修法通過，在民國 96 年（2007 年）的時候，把一身專屬權這個條文修正後，我們從司法院的統計可以看出來這個條文已經被銀行的債權人濫用，從修法完成當時擔任原告去求償的只有一個案件，一直到民國 100 年已經達到 2,219 件，我們可以看出來這樣的修法事實上只是讓銀行強勢的債權人濫用，所以這一條必須要回到一般來看待性別平等中女性弱勢的立場。

我們非常感謝民進黨的尤委員美女、吳委員秉叡及蕭委員美琴儘速的提案，才讓本席及國民黨的廖委員正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以共同努力在這個會期很快速的通過。

這個法案可以凸顯法務部擔任人權主管機關，已經忘記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事實上是涉及到性別平等實質平等助益，但是卻忽略了這個法條，對於所有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跟人權公約這樣的法案，都沒有去檢視，所以才讓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惡法繼續存在。

因此本席在此呼籲法務部應該盡到人權主管機關的責任，真正澈底的檢視所有法案是不是符合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人權兩公約，以盡其人權主責機關的責任，而且這是第一步，我們相信陸陸續續對於一些弱勢與人權保障的法案，本席以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同仁願意一起努力。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鑒於銀行濫用夫妻剩餘財產的請求分配權，造成對於許多家庭關係的破壞，以及對當事人生活之衝擊，所以我們提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修正案，就是有鑒於近年來，這種夫債妻償的案例暴增，我們看到今年的 1 月到 8 月就總共 4,500 件，到目前也總共有五千多件夫妻剩餘財產銀行討償的情形，讓無辜的配偶，面臨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討償的陰影下生活，因此我們提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修正案。

當初這樣的修法，在早期夫妻剩餘財產的分配請求權，是為了要保障家庭主婦，但是在 2007 年修法時讓債權人也得以向夫妻剩餘財產請求分配，所以造成夫債妻償的狀況，本席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過程，能夠讓原本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回歸到身分的專屬權，原則上不可繼承或轉讓，這樣對於家庭與配偶及弱勢的生活，有更具體的保障。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特別發言，要作一個見證，首先，本席要為全國所有的婦女同胞，以及全國的人民感謝提案尤委員美女、蕭委員美琴與吳委員秉叡。他們所提的案件，對於 4 年來將近有 5 千個家庭受到民法的不當利用，他們的婚姻在非常圓滿、恩愛的安全堡壘之中，因為銀行或討債公司誤用民法，導致他們在婚姻很圓滿的時候，卻要被

迫財務離婚。因為在 2007 年的民法修正時，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權忘記保留作為一身專屬權的條文，導致被銀行及討債公司誤用、濫用民法修正之後的疏漏，作為婚姻的干預者，讓這些討債銀行等債權人形同扮演道德禿鷹的角色。

婚姻關係是人生安全的最後堡壘，我們斷無理由讓美滿的婚姻因為夫債或妻債被迫償，導致他們必須在財務上先辦離婚；讓他們去辦理財務離婚，這是道德的淪喪。所以今天這個法案能夠修正通過，修正過去在 2007 年修法時的不足，也更進一步保障人民應有的權益、呵護美滿的婚姻、呵護婚姻的道德，本席認為值得感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1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樂見我所提出的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的條文，今天能獲得修正通過。針對長期以來夫債妻還、妻債夫還所造成的強勢債權人—銀行，用長期以來的惡法介入家庭，對於弱勢的配偶進行強勢的討債，已經造成今天還有數千個家庭因為債務問題而影響到原來應該可以更為圓滿的婚姻關係，所以今天可以讓這樣一個惡法獲得修正，我們特別要謝謝共同提案人李昆澤委員與其他提案人吳秉叡委員、尤美女委員，以及召委廖正井委員適時的安排議程，讓這樣一個惡法得以修正，在整個債權銀行討債的過程中，使得夫妻之間的關係與婚姻關係應有的公平正義獲得彰顯。

另外是民法繼承編的部分，長期以來，因為父親、祖父擔任擔保人，而導致父債子還的這樣一個惡法，已經讓過去數十年來存在的債務問題，對於下一個世代帶來非常大的壓力及包袱，也產生相關的社會問題，所以今天民法繼承編能獲得修正，也是我們樂見公平正義得以獲得彰顯的另外一步。我們特別要再感謝劉權豪委員等共同提案人、吳宜臻委員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委員大家共同的努力。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12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立法院的殿堂上，這是一個遲來正義的補正。從 2007 年以來，因為銀行公會及債務公司的成立，幫所謂銀行及債務公司基於債權人的請求，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變成一個法律賦予討債公司或銀行的幫兇，所以今天本案三讀通過只是遲來的正義。在修法時我們還要求溯及正在請求或訴訟當中的案件，因為這樣的案件單單在法院就有五千多件，而民間委託討債公司或債務清償公司處理的案件還不知道有幾千、幾萬件；另外，此次也將夫債妻還、妻債夫還、父債子還、父債女還等惡法一併修正。我相信這幾年每個委員的每個服務處都收到來自不同地方、不知道多少的陳情，從民法親屬編、繼承編的修正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修正，只是補強的遲來正義。在此我們要特別感謝提案、連署、安排議程甚至參與協商的委員，並感謝所有朝野委員今天讓本法三讀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1 分）